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4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明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（最高

01 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未按法院對於
02 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
03 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
04 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
06 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
07 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8 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。依上述說明，足認本件聲請於法
09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
10 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
11 反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
12 減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，爰定其
13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郭怡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